

■ 2020年1月13日 星期一

(上接 A09 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一) 初步询价情况****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T-3 日) 9:30-15:00。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T-3 日) 15:00,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37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782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为 20.05 元 / 股 -21.90 元 / 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075,720 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 “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核查, 有 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6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 1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 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的禁止配售范围; 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 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 2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4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具体名单请见 “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中被标注为 “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 其余 36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698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报价区间为 20.05 元 / 股 -21.90 元 / 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022,600 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 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 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 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一致,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0.37 元 / 股 (不含 20.37 元 / 股)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20.37 元 / 股, 且申购数量小于 680 万股的配售对象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20.37 元 / 股, 申购数量等于 680 万股, 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14:12:09.481 的配售对象, 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475 个配售对象, 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302,400 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3,022,600 万股的 10.0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 “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中被标注为 “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21 家, 配售对象为 4,223 个, 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2,720,200 万股, 整体申购倍数为 1,994.57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 “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投资者类型 | 报价中位数 (元 / 股) | 报价平均数 (元 / 股) |
|----------------------------------|------------------|------------------|
| 网下全部投资者 | 20.3600 | 20.367 |
|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 20.3600 | 20.3683 |
| 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20.3600 | 20.3574 |
| 基金管理公司 | 20.3600 | 20.3685 |
| 保险公司 | 20.3600 | 20.3653 |
| 证券公司 | 20.3600 | 20.3634 |
| 财务公司 | 20.3650 | 20.3650 |
| 信托公司 | 20.3600 | 20.3600 |
| 合营境内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20.3600 | 20.3606 |
| 私募基金 | 20.3600 | 20.3526 |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商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5 元 / 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6.9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2.17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9.31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2.9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18.66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 8,559.47 万元, 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即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 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0.35 元 / 股, 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 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 35 家投资者管理的 180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0.35 元 / 股,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15,500 股, 详见附表中备注为 “低价未入围” 部分。

因此, 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296 家, 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4,043 个, 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604,700 万股, 为回报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909.88 倍,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公告 “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 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截至目前 2020 年 1 月 9 日 (T-3 日), 中指数据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2.82 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E 股票 2018 年和 前 EPS/(元 / 股) | 2018 年和 前 EPS/(元 / 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 |
|-----------|------|--|-----------------------------|-----------------|-----------------|
| 002131.SZ | 日海智能 | 0.984 | 0.2298 | 4.0288 | 66.180 |
| 300638.SZ | 广和通 | 6.440 | 0.6967 | 55.671 | 115.60 |
| 603265.SH | 移远通信 | 17.680 | 2.0238 | 19.108 | 87.36 |
| 300098.SZ | 高能环境 | 6.13 | 0.3069 | 0.2977 | 20.04 |
| | 平均值 | | | 74.42 | 97.63 |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 20.35 元 / 股 对应的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9.31 倍, 高于中指数据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292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167,9495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43.8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拟申购金额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43.80 万股, 占发行后总数量的 15.00%, 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63.80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84.40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948.20 万股, 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行业地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

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5 元 / 股。

(四) 集募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5,649.12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42.20 万元, 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5,375.91 万元 (不含税) 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66.29 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 (T 日) 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 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 (含), 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 可以回拨至网下投资者, 向网下回拨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 (T+1 日) 在《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中披露。

(六) 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 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前述承诺将由获配的股票持有人签署《网下投资者声明函》, 并将获配的股票锁定 6 个月, 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将由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部分,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 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 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前述承诺将由获配的股票持有人签署《网下投资者声明函》, 并将获配的股票锁定 6 个月, 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将由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部分,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网下发行部分, 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 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前述承诺将由获配的股票持有人签署《网下投资者声明函》, 并将获配的股票锁定 6 个月, 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将由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部分,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九)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